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麗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5
傳真：03-3366094
電子信箱：0440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20159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H00P001250_1120030076_att_print、
112H00P001250_1120030076_112D2015749-01、
112H00P001250_1120030076_112D2015750-01
(376736100A_1120159696_ATTACH1.pdf、376736100A_1120159696_ATTACH2.
pdf、376736100A_11201596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
假日期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及原住民族委員會
112年6月6日原民綜字第1120027350號公告暨原住民族委員
會112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120030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
祭儀放假日期中，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，無須任何證明。
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，依公告年度為準，如：本（113）年
度公告，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4年1月5日，若為114年1月
2日放假者，以113年度計。
- 三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協助宣導、確實
落實、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
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。

人事室 112/06/15 12: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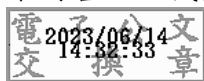
121120057457 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